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61号

罪犯郑如权，男，1977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公司法定代表人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(2021)川1521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6551834.96元。被告人郑如权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。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4 分，技术教育87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5000元；退赔36551834.96元，已履行377950.15元；有家庭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郑如权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如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类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如权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郑如权减刑材料 卷。